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综合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奋发向上，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阳光党员及标兵）等。

第三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激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获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获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已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在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当围绕研究生教育要求，根据学校实施细则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对评定项目和项目权重给予明确规定，且必须反映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并向本学院全体研究生公布。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分为三个等级，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已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在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当围绕研究生教育要求，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与本学院研究生规模和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具体的评审实施细则，可以出台本学院研

究生综合评价体系，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待审议通过后，向本学院全体研究生公布，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主要是表彰和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毕业研究生，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每年开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级优秀毕业生”）“上海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本校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

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5.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须全面考察毕业研究生在学术科研、科技赛事、创新创业、研究生海内外研习等各类实践项目，以及研究生团学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具体评选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学院须公开评选细则、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学院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

第二十四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上海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上海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已被评为优秀毕

业生的研究生，如出现未正常毕业的情况，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该学院不再增补名额。

第五章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五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主要是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 优秀学生评选对象为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中曾担任过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及党团班组织的负责人。两年制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可参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原则上不参评；如有特别优秀者，经学院推荐、学校审核，方可参评。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四个自信”，爱国爱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4. 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能力，成绩优良，学业成绩在本专业研究生中名列前茅。

5. 优秀学生干部除上述条件外，还应有学生干部的经

历，一般应担任学生骨干满六个月（含），在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活动及志愿者服务中表现突出。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开展具体评选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选实施细则，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推荐人选的确定应严格坚持标准，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候选人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汇总，报请学校批准。

第二十九条 评选出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证书。

第六章 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标兵）

第三十条 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标兵），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党建工作，树立、宣传一批优秀大学生党员，引导大学生党员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标兵）评选对象一般应是正式党员，且上一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等次为“优秀”。

第三十二条 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标兵）评选条件：

1. 带头坚定信念。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带头刻苦学习。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优良，能带动同学共同进步，是引领优良班风、学风的模范。

3. 带头服务群众。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动关心帮助身边群众和其他党员，认真参加大学生党员“设岗定责、实践引领发展”或党员导生活动。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

4. 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是遵纪守法的标杆。

5. 带头弘扬正气。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6. 在评选出的优秀大学生党员中产生阳光优秀学生党员，且应当突出以下特点：朝气蓬勃、好学上进、心态阳光、乐于奉献。

7. 阳光学生党员标兵，除符合“阳光优秀学生党员”的评选标准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上一年度大学生党员积分制测算中，在学院本科学段或研究生学段内排名前 10%。

第三十三条 评选程序：

1. 积分测算与核定：学院学生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学生党支部依据学生党员积分制管理细则，完成学生党员积分年度测算、核定。

2. 党支部民主推荐：各学生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指导

下，召开支委会或者党员大会，酝酿推荐优秀大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大学生党员和阳光大学生党员标兵初步人选。

3. 学院审核：各学院党委会议讨论确定优秀大学生党员人选、阳光优秀大学生党员人选和拟推荐为阳光大学生党员标兵初步人选，报校党委组织部。

4. 评审答辩：校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审答辩小组，对各学院确定的优秀大学生党员人选、阳光优秀大学生党员人选进行评审，对拟推荐为阳光大学生党员标兵的初步人选组织答辩并初步确定表彰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确定正式名单。

5. 学校表彰：公布“优秀大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大学生党员”和“阳光大学生党员标兵”名单，召开表彰大会并颁发证书，大力宣传优秀大学生党员先进事迹，营造争先进、学先进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四条 “优秀大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大学生党员”“阳光大学生党员标兵”评选工作主要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评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为通则，研究生各类奖励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每学年将根据本办法和实施细则，发布工作通知。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在评审各项奖励时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生凡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奖励评选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学院各类评优评奖评审委员会报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起试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